西藏自治区通信工程专业职称评审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通信工程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审工作，科学、客观、公正地评价通信工程专业技术人员的专业技术理论水平和业绩能力，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6〕77号）、《职称评审管理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40号)、《西藏自治区职称评审管理暂行办法》（藏人社发〔2018〕185号）精神，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评审方式分为正常评审和“定向评价、定向使用”评审两种方式。

（一）正常评审，适用于西藏自治区、地（市）国有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含外聘人员）、援藏期1年以上专业技术人员、民营经济及社会组织专业技术人员（以下简称专业技术人员）。

（二）“定向评价、定向使用”评审，适用于那曲市、阿里地区及全区县（区）、乡镇国有企事业单位的专业技术人员。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区国有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含外聘人员）、转评至本系列的专业技术人员、民营经济及社会组织等从事通信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

第四条 公务员（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和已办理退休、退职、离岗休养手续的人员不得参加通信工程专业职称评审。

第五条 通信工程专业评审坚持以用为本，职称评审结果是通信工程相关专业技术人员聘用、考核、晋升的重要依据。对于全面实行岗位管理、专业技术人员学术技术水平与岗位职责密切相关的用人单位，结合岗位结构比例实行评聘结合的方式。对于不实行岗位管理的单位，可采用评聘分开的方式。

第六条 通信工程专业职称评审以品德、能力、业绩为导向，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注重考察专业技术人员的专业性、技术性、实践性、创造性，突出评价专业技术人员的业绩水平和实际贡献。

第七条 西藏自治区通信工程专业职称评审实行分级别的评审办法。

通信工程专业职称设初级、中级、高级。初级分设员级和助理级，高级分设副高级和正高级。员级、助理级、中级、副高级和正高级职称名称依次为技术员、助理工程师、工程师、高级工程师和正高级工程师。初级、中级职称采用以考代评的方式进行评价，副高级、正高级职称采用评审方式。初级、中级职业水平考试全国统一大纲、统一命题、统一组织。

转评本系列的，须符合《西藏自治区通信工程系列职称评价标准（试行）》基本条件和转评条件，转评前任职年限与转评后任职年限可合并计算。

第二章 评审委员会

第八条 西藏自治区通信管理局通信工程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设在西藏自治区通信管理局，负责通信工程系列高级、正高级工程师职称评审工作。

第九条 西藏自治区通信管理局通信工程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办事机构设在西藏自治区通信管理局人事处，负责评审委员会专家库的组建及管理、印发职称评审通知、受理评审范围内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申报、审核材料、量化赋分、组织评审会、建档留存、接受咨询等日常工作。

第十条 西藏自治区通信管理局通信工程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设主任委员1人，副主任委员1人，建立不少于30人的职称评审专家库，执行委员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评审委员会主任委员由西藏自治区通信管理局局长担任，副主任委员由西藏自治区通信管理局副局长担任。

第十一条 评审委员会依据本办法和《西藏自治区通信工程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评价标准》（以下简称《标准》）独立开展评审工作，对专业技术人员学术技术水平和专业能力进行评议和认定。

第十二条 职称评审委员会实行核准备案制度。西藏自治区通信管理局通信工程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报西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核准备案，备案有效期3年，期满后重新核准备案。

第十三条 西藏自治区通信管理局通信工程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专家库不少于30人，其中正高级职称评审专家不少于三分之二。参加职称评审工作的专家不少于15人。西藏自治区通信管理局向专家库成员颁发专家聘任书，名单不对外公布。

第十四条 专家库成员必须已取得副高级及以上职称并从事通信工程领域专业技术工作，同时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政治立场坚定，坚决拥护党的基本路线，客观公正、廉洁自律，具有较好的职业道德和政治素养；

（二）精通通信工程专业相关业务，熟悉通信行业人才队伍的发展现状和方向，了解职称评审相关政策，具有一定的人才评价工作经验，在其专业领域有一定声誉；

（三）作风正派，责任心强，坚持原则，秉公办事，不徇私情；

（四）本人愿意以独立身份从事和参加西藏自治区通信工程专业职称评审工作，并自觉接受西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以及西藏自治区通信管理局通信工程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的监督和管理，能够按时参加职称评审活动；

（五）年龄一般在60周岁以下，身体健康。

第十五条 专家库实行入库审核、动态管理机制，积极吸纳高校、科研院所、国有大中型企业、民营企业、社会组织、基层优秀专业技术人才，因调离专业技术岗位、受到党纪政纪处分或存在其他退出专家库情形的应当及时退出。

第十六条 评审委员会专家劳务费、评审工作地以外邀请的专家往返交通费及食宿费，由西藏自治区通信管理局按照西藏自治区有关财务规定执行。

第三章 评审程序

第十七条 评审工作前，职称评审委员会办事机构在负责评审范围内公布评审相关政策、评审标准、评审程序，以及受理评审条件的时间和要求等，并报西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备案。

第十八条 评审程序主要包括申报人员向工作单位提交申报材料、工作单位审核、公示后向评审委员会推荐、评审委员会办事机构对申报人员基本材料复核后提交评审委员会评审，评审委员会按照程序进行评审、公示、考察、公布评审结果，并将评审结果报西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备案。

第十九条 申报推荐

（一）个人申报。申报人员在规定的时间内，按照职称评审通知和《标准》要求向工作单位提交职称申报材料，并对申报材料进行诚信承诺。申报材料须客观、齐全、真实、准确，不得虚夸业绩成果。因申报材料不真实、不规范、虚夸业绩等导致的一切后果与责任，由申报人自行承担。

（二）审核推荐。申报材料实行审核意见制，审核意见包括个人品行、业绩、能力、水平、廉政、岗位使用情况等。申报人员所在工作单位应当按照程序对申报材料和履职情况进行严格审核，并在单位内部对申报人员的政治品行和业绩进行5个工作日的公示，无异议后，纪检监察部门出具廉政情况考核意见（无纪检监察部门的由党组织出具廉政情况考核意见）,并提交有关主管单位审核并根据岗位比例择优推荐。审核意见内容必须由审核人、部门负责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确认。区直单位、国有企业由人事部门直接审核推荐，并出具委托评审函提交评审委员会。

对申请破格评审的人员要严格按《标准》的相关要求进行审核，并由工作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确认。

第二十条 受理审核

（一）职称评审委员会办事机构负责受理评审范围内各单位报送的申报材料。申报材料不完整、不规范的，应当在规定期限内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未补正的，视为放弃申报。

（二）职称评审委员会办事机构审核申报材料后，向职称评审委员会提交符合条件的申办人员材料和书面审核委托意见。书面审核委托意见应当由职称评审委员会办事机构承办人和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办事机构印章。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职称评审委员会办事机构可不予受理评审：

1.未出具委托评审函的；

2.非通信工程专业评审范围的；

3.申报材料不符合评审条件规定和要求的；

4.未按时按规定申报或报送的；

5.超岗位结构比例申报的；

6.其他不予受理的情形。

第二十一条 组织评审

（一）专家抽选。评审委员会办事机构在纪检监察部门监督下，于评审会议召开前3天内，从评审委员会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执行委员和候补委员，其中。候补委员不少于5人，并告知评审会议相关事项。抽取的执行委员因故不能参会的，从候补委员中按顺序递补，抽取后的专家名单由专人按保密要求负责保管。

（二）组织评审。根据职称评审工作需要，评审委员会按专业设置评议组，评议组按照《标准》要求，复核申报人员的基本条件和申报材料，考察申报人员专业水平，并出具初审意见。也可以不设评议组，由评审委员会委员分工负责上述工作。对申报人员的初审必须有3名以上评审专家参加，并对推荐意见实名签字。

（三）评审会议。评审会议由职称评审委员会主任委员或委托副主任委员主持，采用材料评审、个人述职、面试答辩、实践操作或业绩展示等评价方式。负责初审的职称评审委员会成员向评审委员会介绍初审和评议情况，提出推荐意见，职称评审委员会根据初审和评议情况进行充分讨论。

职称评审采取量化赋分评审机制，按照基础申报条件量化赋分得分及答辩得分总和情况，结合通过率，确定评审通过人员。为确保评审质量，高级职称评审通过率一般不超过80%，对参加“定向评价、定向使用”评审的专业技术人员单独划定通过率。

评审会议结束时，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专家为申报人员填写评审结论，主任委员或副主任委员对评审结果签字确认，并加盖职称评审委员会印章。

建立职称评审留痕管理制度。评审委员会办事机构做好评审会议全程记录，记录内容包括评审日期、出席评委、评审对象、评委发言摘要、评审情况、评审结果等。会议记录由会议主持人及记录人签名，并做好归档保密工作。

评审会议实行封闭管理。评审专家名单不对外公布，评审委员会办事机构工作人员和评审专家在评审工作保密期内不得向外泄露评审内容，不得私自接受评审材料，不得利用职务之便谋取不正当利益。

职称评审实行回避制度。评审专家有近亲属或其他直接利害关系人参加职称评审时，应当申请回避，或者由评审委员会办事机构通知其回避。

（四）结果公示。完成评审工作当日，评审结束在西藏自治区通信管理局及申报人工作单位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对公示期间投诉举报或通过其他方式反映的问题线索，要及时逐一复查。

 申报人员对职称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评审委员会办事机构提出复核申请。对违反评审程序确有可能影响评审结果的，评审委员会办事机构应当组织评审专家进行复核，并将复核结论书面告知申报人员。

（五）考察。对通过评审且经公示无异议的参评人员由评审委员会办事机构组成考察组对其进行考察或者由评审委员会委托参评人所在单位组成考察组对其进行考察，考察组人员不少于2人。考察采取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民主测评、个别谈话、征求纪检监察部门意见等方式进行，全面考察评审通过人员的政治表现、业绩能力和廉政情况等。对考察通过且经公示无异议人员出具鉴定意见并报评审委员会。

（六）结果备案。由评审委员会办事机构将通过考察人员情况报西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备案，并由西藏自治区通信管理局印发资格确认文件。在《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表》中填写评审委员会意见，由主任委员或副主任委员签字并加盖评审委员会印章。

（七）发放证书。评审委员会办事机构应在资格确认文件印发后及时办理发放职称证书。

（八）清退申报材料。评审结果经审批正式印发文件后，在做好相关材料留存归档的同时，评审委员会办事机构要及时通知参评人工作单位清退申报材料。

第四章 评审制度

第二十二条 评审委员会原则上每年开展1次年度常规评审工作，确保参评人员当年申报、当年评审。职称评审工作原则上于每年12月底前完成，确有原因当年内不能完成评审工作的，在向西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报备后视情况进行推迟。参评人工作单位应在资格确认文件印发后2个月内完成聘任工作。

第二十三条 职称评审工作事前方案、事中评审、事后考察等情况及时书面向西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报备，经同意后开展相关工作。

第二十四条 非经西藏自治区通信管理局委托不得擅自到区外参加通信工程专业职称评审。

第二十五条 取得中级以上职称的专业技术人员，服务期不满3年的，一般不得申请提前退休。受到党纪、政纪处分且仍在处分期内或被立案审查尚未作出审查结论的专业技术人员不得申报职称。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六条 西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对评审工作全过程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确保客观公正。

第二十七条 实行职称评审“双随机”抽查和专项检查制度。西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通过问卷调查、座谈、走访、查询档案等形式，对全区通信工程专业职称评审工作进行随机抽查和专项检查。被检查的单位、相关机构和个人应当如实提供与职称评审工作有关的资料，不得拒绝检查或者谎报、瞒报。

第六章 责任追究

第二十八条 在职称申报、推荐审核、公示、考察等环节，发现申报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申报人参评资格或撤销已取得的职称，并记入职称评审诚信档案库，纳入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记录期限为3年。

（一）伪造、变造证件（证明），提供虚假申报材料的；

（二）任现职期间有明确处分的违纪违法行为且处分期未满，或违纪违法行为尚处在处理阶段，仍递交申报材料的；

（三）伪造资历、业绩成果及剽窃他人业绩成果等失信失德，学术行为不端的；

（四）有其他违反评审规定行为的。

第二十九条 职称申报人工作单位应严格审核申报人申报材料，并出具客观、真实的推荐审核意见。为申报人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或明知申报人伪造资历、业绩成果、提供虚假材料的却仍然出具推荐审核意见的，取消参评人评审资格，视情况进行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依法依规追究单位主要负责人和经办人责任。

第三十条 评审委员会办事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利用职务之便为他人职称评审谋取利益。未依法履行审核职责的，将对直接责任人和其他责任人予以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第三十一条 评审专家违反相关规定的，由评审委员会取消其评审专家资格，通报批评并记入职称评审诚信档案库。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中未尽事宜，按国家和西藏自治区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由西藏自治区通信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